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流程圖 責任者 宣導學生完成賃居處所 每學年新生始業式賃居工作介紹 (包含住宿舍、親友家、 校安中心 校外租屋等)登錄,並強 及每學期開學須知等公告 化學生賃居安全知能。 導師 校外賃居生股長遴選及運用 校安中心 召開校外賃居生股長座談會,通知學 生完成居住處所系統登錄 【導師】 【校安中心】 導師/ 每學期針對未在合格名單內之賃居 實施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; 若必 校安中心 要時得協請輔導人員陪同 處所進行安全檢核 (學期結束前) 是 評估安全項目 聯繫該住所賃居學生並通知房東改 校安中心 是否有疑慮 善,如「改善後」擇期實地訪視複查 否 彙整學生關懷訪視及評核成果備 否 查、結報實地訪視交通費,並邀請 建物複查是 校安中心 合格之房東提供申請招租資訊, 否有疑慮 以利學生查詢 是 彙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校內各項 掛號信書面或電話簡訊通知家長並勸導 會議執行成果,每學年召開賃居 賃居生搬離,及同步更新教育部雲端租 校安中心 工作會議 屋平台系統,另彙整未改善之住所於本 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平台」, 及持續追蹤 「有安全疑慮」之校外賃居學生住所 結案